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5)粤0783民初5246号

司徒业成:

本院于原告杨敏聪诉被告司徒业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民事裁定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。【原告诉讼请求:1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20000元及利息(以20000元为基数,自起诉之日起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3.65%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);2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(以上款项暂共计:20000元)】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11月18日9时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

